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 复 议 决 定 书

三政复决字〔2026〕2号

申请人：李某。

被申请人：三门峡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大王派出所。

法定代表人：马懿华，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示（大王）不立告字〔2025〕3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下简称“不予立案告知书”），于2025年11月4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调查处理。本机关于2025年11月11日依法受理，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2025年8月21日，申请人发现其栽种在公路边的一棵桑树不见了，随即拨打110报案。大王派出所到现场后，让申请人提交报案材料，后申请人收到报案回执。9月12日，申请人收到大王派出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告知书，但并未告知申请人是谁把树毁了，是用什么方式毁的。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在处理申请人所报警情时依法充分调查，未有证据证明申请人对所种桑树享有所有权，被申请人对其作出不予立案告知书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

一、基本案情。2025 年 8 月 21 日，被申请人值班民警接到申请人报警称，其三十几年前在大王镇某村与某国道交叉口东南角种植的一棵桑树被人刨走了。被申请人经调查核实发现，此桑树种植的地方为某村某组集体承包地。2022 年 3 月 1 日，某村村民委员会与申请人达成协议，某村村民委员会针对地上附着物（包括案涉桑树）补偿给申请人共计人民币 22000 元，申请人自收到补偿款后不再占有村集体土地及地上所有附着物以及焦某责任田及地上所有附着物，申请人签字表示认可。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土地已承包给李某甲且签订有土地承包合同，现该土地及地上所有附着物已和申请人无任何法律关系。调查结束后，被申请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对 20250821 示范区大王镇李某桑树被毁案不予立案。

二、针对申请人请求撤销不予立案告知书并要求追究相关行为人责任的具体答复意见。被申请人经调查，通过新土地承包人李某甲询问笔录得知，桑树被李某甲用钩机挖断并倒到垃圾场，该村干部告知其桑树是野生的。后被申请人询问某村村干部马某得知，某国道和某村交叉口东南角的地是由某村某组集体承

包地和焦某个人土地两部分组成，其中焦某的土地被村委承包，前些年无人种植，申请人便种了些树，但从未支付土地使用款，后为了房地产开发商建设小区，村委多次开会要求申请人将所种树木移走，申请人以各种理由推脱。为不影响工期，以村民委员会名义赔偿申请人 22000 元。根据某村村民委员会提供的相关证据显示，某村村民委员会 2012 年 6 月 4 日、2015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10 月 10 日的会议记录(后附 2020 年 10 月 10 日告知书)，均要求并告知申请人将集体土地上和承包焦某的责任田上所有树木全部清理。可证明申请人多次推脱村民委员会要求。2022 年 3 月 1 日某村村民委员会与申请人签订的协议书中已明确约定，申请人自收到赔偿款后不得再私自占用集体土地和焦某的责任田，并且村民委员会可随时清理回收使用，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后附申请人收取补偿款的收款记录及收据）。该证据可证明现该土地及地上所有附着物已和申请人无任何法律关系。根据 2023 年 12 月 31 日某村村民委员会与李某甲签订的土地承包协议，现土地已由李某甲承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承包方对承包地上的附着物和建筑物享有所有权。且李某甲在刨树前向村民委员会报备，村民委员会同意。

经查：2025 年 8 月 21 日 14 时 40 分许，申请人报警称其在大王镇某村与某国道交叉口东南角种的一棵桑树被他人毁损。被申请人接报案后向申请人出具接报案回执。8 月 23 日，被申请人经调查询问申请人、某村书记马某、刨树人李某甲后作出案涉

不予立案告知书，以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决定不予立案，申请人于9月12日在该告知书上签字按手印。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2022年3月1日，某村村民委员会与申请人签订协议书，主要内容为经双方协商，关于李某占用村集体土地和焦某责任田地地面上所有附着物补偿费用达成以下协议：一、补偿费用共计贰万贰仟元（22000元）；二、李某自收到补偿后不得再私自占用集体土地和焦某的责任田；三、村付款后，村随时清理收回使用；四、此协议签订之日起立即生效；五、此协议一式三份。该协议加盖灵宝市大王镇某村村民委员会印章，李某签字按手印。后某村村民委员会向申请人转账地面所有附着物补偿款22000元。2023年12月31日，某村村民委员会与李某甲签订土地承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某国道边东三角地，东至某小区，西至某国道边，南至某组地沟边，北至某办水泥路边，面积约1.3亩土地承包给李某甲使用，承包期5年。李某甲支付土地承包款7500元。

本机关认为：《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六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控告、举报、群众扭送或者违法嫌疑人投案分别作出下列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在接报案登记中注明：（三）对不属于公安机关职责范围的事项，在接报案时能够当场判断的，应当立即口头告知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向其他主管机关报案或者投案，报案人、

控告人、举报人、扭送人、投案人对口头告知内容有异议或者不能当场判断的，应当书面告知，但因没有联系方式、身份不明等客观原因无法书面告知的除外。”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报称的警情实质是其与村集体经济组织之间关于土地附着物补偿协议履行、土地后续承包方经营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纠纷，该纠纷涉及的是平等民事主体之间的合同履行、财产权益归属等问题，并非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等行政法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需由公安机关予以查处的行政违法行为。被申请人接到报案后，依法进行了必要的初步调查，通过多方询问、收集相关书证等调查程序后，作出的案涉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符合上述规章规定。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三公示（大王）不立告字〔2025〕3号《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6年1月8日